

双方身上共同的无形绳索,并由此而成为生出无数爱情、家庭、婚姻冲突变故的导火线。

由此可见,在社会生产力未能充分发展、就业机会很不充分、家庭劳动社会化的形成未能合理解决的时候,把男女一律就业当成男女平权,是妇女解放运动的误区。郑也夫同志的这一观点非常深刻。尽管他认为家务劳动是妇女天职的观点,笔者决不苟同。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程度与规模的深化和扩大,家务劳动也将日益社会化,在不同家庭、不同男女身上,内外分工的合理性将越来越取决于个人自身的气质、个性、能力、爱好,而不是性别。优秀的男保姆、男主妇的出现,不意味社会的无情与无性。同样,妇女解放的真正标志,也不以运用强制性的行政力量,让妇女抢去男子的饭碗和报酬为主目标,而是让她们能够在包括劳动权在内的社会角色的自我选择上,不仅具有同男子一样平等的机遇和权利,而且能够有足够的社会保障,使这种选择适合她们个人的特长与特征,适合发挥女性特有的才智与魅力。当然,这种解放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。除了包括男子在内的人们,为此付出持续的努力外,客观条件还会是基本的前提。只有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,日益从体能向技能和智能转移时,妇女的这种解放及其解放尺度,才会越来越接近并逐步变成现实。

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很有必要根据按劳取酬,多劳多得的原则,提高劳动者个人的工资(不论男女),而不是平均其就业的机会与所得(平均与平等从来是两码事)。笔者至今仍是妇女解放的鼓吹者,但却在1979年就当众表明:如果我的夫君能兼有我的工资,勉强一家人糊口度日,我愿回到家庭。一方面照顾他和孩子,享受各种生活情趣;一方面从事我的学术文化研究;这种模式于我们双方都很有好处。可惜,这已成为我永远怀念而又再也圆不了的梦。

至于也夫同志说“市场经济再次使男女社会经济生活不平等”,则具有很大片面性。女大学生就业难,与其说是妇女才干不如男人,不如说是教育体制造成高分低能的恶果。在新兴的开发地区,在低层次行业工种,包括属于交际性而非能力型的公共关系职业中,女性的就业机会远胜于男子,“打工妹”和“公关小姐”们就是证明。而对这些“打工妹”与“小姐”的社会保险与法律保护,远远没有健全。这是形式上的男女平权,所带来的又一个社会隐患。而中国妇女在文化素质、学识才干、人格独立意识方面,同男子的实际差距,以及由此在市场经济冲击下,选择高层次职业时所受到的社会歧视,则从另一极端暴露了形式上的男女平权所存在的社会弊端。总之,是我们站在新的历史与社会高度,重新审视妇女解放运动的得失与趋势的时候了。

· 资料 ·

## 关于性别角色的几次争论

### 1. 主张妇女退回家庭与反对妇女退回家庭

1983年、1987年,国内一些人为寻找减轻双职工的繁重家务负担,提出重新估价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得失,主张“妇女退居家庭”,恢复家庭妇女这一层次。王格、李秀玲主张“部分妇女退居家庭”,其理由是:(1)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务劳动,与私有制社会的家务劳动纯属私人性质不同,它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,它使妇女的聪明才智得以发挥,使妇女的社会价值得以实现,是妇女解放的现实手段。(2)双职工家务繁重,妨碍双方的工作、学习。与其夫妻双方被家务拖累,不如女方专搞家务,支持男方从事社会劳动,解决双职工繁重的家务负担。(3)妇女退回家庭是

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。妇女回家可以腾出名额安排一批身强力壮的待业人员,有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;妇女回家有充裕时间看书学习,增加母乳喂养,教育孩子的时间,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;妇女回家使夫妻和睦、子女健康成长,缓解城市普遍感到棘手的乘车、入托、做衣、买菜等大难题,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。等等。

1983年《上海经济》杂志上,有人提出“妇女退居家庭”以后,立即引起妇女界、理论界的强烈反响。邓天纵在解放日报(1983年3月2日)上发表了《怎能让“妇女退居家庭”》一文,邓伟志在文汇报(1983年6月10日)上发表了《“妇女退居家庭”论质疑》一文,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在四川日报(1983年12月27日)上发表了《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》的文章,都对“妇女退居家庭”的主张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说理。

反对“妇女退回家庭”的理由是:(1)妇女只有和男子一样参加社会生产劳动,才能获得解放。而我国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。(2)“限制在作饭和照料小孩子的圈子里”的家务劳动,会窒息妇女,会使妇女变得愚钝,是妇女解放的障碍。(3)美满的婚姻,理想的家庭,是离不开妇女就业的。(4)良好的子女教育是同父母良好的素质分不开的。妇女良好素质的培养只有在社会生产、社会交往中不断获得。

## 2. 主张“二保一”与“二保一”不宜提倡

《社会》杂志1984年1、2期辟专栏讨论关于“二保一”问题。王一羚等《妻子应该保丈夫》主张“妻子应该保丈夫”,即“二保一”的理由是:(1)我国现阶段家务劳动的状况决定了夫妻两个一起上是困难的。家务劳动,妻子比丈夫更善于料理。与其夫妻都被家务拖累,不如女方作出牺牲,工作之余多操持家务。(2)夫妻双方的业务情况决定了“二保一”是以丈夫为主。业务上丈夫往往要略胜于妻子,工作年限丈夫要比妻子长,对男人的“事业”压力比女人大,这样妻子多分担家务,为丈夫解除后顾之忧,使丈夫有所成就,对家庭、对社会都是有益的。(3)妻子“保”丈夫,体现了妇女的传统美德,而且这本身也是一种事业心。

陆绯云(《“二保一”不宜提倡》)、刘跃国(《“二保一”不是解决矛盾的唯一方法》)、谭菲芸(《妇女要有志气争第一》)等认为“二保一”不宜提倡,其理由是:(1)“二保一”在夫妻间出现新的依附关系和主从关系,从而失去了夫妻之间独立的人格关系,使双方处于实际上不平等地位。(2)“二保一”也许能使家庭生活得到暂时的安宁,但长此以往势必使夫妻双方在理想、人生目的和兴趣爱好方面出现差异,这种差异很可能和牺牲一个保一个的程度成正比。(3)要妇女单独承担社会、家庭的困难,这是把困难转嫁给妇女的一种不公平的作法。(4)“二保一”不是解决职业妇女双重角色的唯一办法,在特殊情况下还是可以采用的。用“二保一”的办法来解决家务劳动繁重问题,在一般意义上说是消极的、后退的办法。(5)“二保一”实际上是要妻子保丈夫,这才是问题的实质。“二保一”从本质上说,是对妇女解放运动认识不足的一种表现。

## 3. 主张阶段就业和家庭、事业分阶段重心转移

邢华等(《论述妇女阶段性就业》,经济日报,1984年4月20日;张静:《试论“妇女回家”与“阶段性就业”》,内蒙古社会科学(经济社会版)1980年第2期。)主张我国妇女应实行阶段就业。她认为根据我国的就业状况和妇女的生理特点,建议在职妇女从怀孕7个月至孩子3岁这一阶段停职休息,在家哺育儿女,领取75%工资,孩子3岁以后再继续工作。理由是(1)怀孕7个月停职休息,有利于胎儿的发育和孕妇的健康,还可避免引起早产。(2)产后休息3年,能有足够的母乳喂养和对孩子的早期教育;有益于产后妇女的健康;可以缓解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,减轻夫妻双方精神上和体力上的负担,保证一方能正常工作和学习,促进家庭和睦。

(3)既解决了育婴女工劳累过度的困难,又使工厂可以招临时工、学徒工安排正常生产。育婴女工休假3年,领取75%工资,免除奖金和托儿补助等,人均开支3年可节省的钱,与三年招收学徒工需开支的钱差不多,但学徒工创造的产值比育婴女工高出一倍多。据统计,全国城镇今后3年进入育龄的妇女中,如有70%的人享受3年的“育婴假”,即可安排300多万人就业。

孙乐久(《女性的双重角色和分阶段重心转移问题》,内蒙古社会科学(经济社会版)1989年第2期)等主张家庭、事业分阶段重心位移的方案,女性从结婚到5年内,她的生活重心移到丈夫和孩子身上,完成女性角色;女性完成女人一生的主要任务后,重心移到实现社会角色。有的认为,把事业的追求重点放在婚前,婚后则把持家,育子和维护爱情列为重点。

(林松乐)

本组责任编辑:谭深

---

## 社会变迁与进步

《社会学刊》第3卷第1期(1931年)发表孙本文著《何谓社会进步》一文,该文第三节论社会变迁与社会进步。作者认为社会变迁不尽是进步的;有的是进步的,有的不是进步的。那么用什么标准判别社会变迁的进步与不进步?作者把社会学家的各种标准归纳为五大类:①人身:体质的增进、婴儿与成人生命的保全、疾病的免除、人口的增加、寿命的延长死亡率的减少。②智力:理性胜于兽性、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扩张、抽象思考力及综合能力的增进、用于人类改良的科学知识的发展、自制力的增进、识字者的增加、天才的产生等。③经济:物质的舒适与安乐的增进、保险制度的增进、财富与消费的增加、财富对公众利益的增进等。④社会:社会分化和团结的增加、社会改良所必要的合作和努力的社会性的发展、秩序的发展、特权废除、平等确立、思想与发展的自由等。⑤道德:公正、合理、互忍互助、反战争反奴隶、体刑的废除等。

孙本文最后总结为:①人身:健康的增进、寿命的延长、品质优良的人口的增加。②智力:征服自然的能力的增进、制服人类自己的能力的增进、文盲率的减少。③经济:财富的增加、每人富力的增加、物质的舒适的增进。④社会:享受物质与精神文明者人数的增加、一切机会的均等化、社会冲突的减少、社会组织的化分与细密。⑤道德:博爱观念的扩充、公正行为的推广。